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00,000港元1%之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廿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1.77港元調整至每股1.7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為880,000,000港元1%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廿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廿四日，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付予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條件」)所述之轉換價調整條文，由於宣派中期股息，轉換價(現為每股1.77港元)將調整至每股1.75港元(「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調整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即緊隨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後當日)。調整乃依照條件第6(C)(3)項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4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調整前轉換為252,542,372股新股份及於調整後轉換為255,428,571股新股份。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